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8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承仕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林燕明女士	經濟局旅遊事務處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譚百樂先生	經濟局副局長
	盧耀楨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葉世初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湯顯揚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口岸及毒品)
	李樹榮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鄧民傑先生	入境事務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
	樊浩泉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郭家強先生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湯明善先生	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賴國鏌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工務計劃

為以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申請新承擔額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1999-2000)86 1QG 旅遊區改善計劃 —— 中西區試驗計劃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選擇中西區，而不選擇其他地區進行擬議改善工程的理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表示，中西區的擬議改善工程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汲取經驗，以便日後按地區進行更多旅遊景點改善計

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進行的調查，中西區在1998年吸引約300萬名遊客前往該區遊覽。中西區除了是設有各式各樣的旅遊景點且極受歡迎的旅遊區外，從本港各區前往中西區亦十分方便，而該區更是本港的金融、行政及城市中心。

2. 就此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告知委員，尚有其他旅遊景點改善工程計劃正在進行或規劃中。例如，赤柱的改善指示標誌工程便在施工階段，而改善中環天星碼頭至纜車站一段行人道沿途的指示標誌及豎設資料板的工程計劃，亦會在短期內進行。當局希望藉該等工程計劃，發展指示標誌及其他遊客資料設施的意念和標準，以及鼓勵各有關政府部門予以採用，作為該等部門常規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亦擬就日後按地區進行的旅遊景點改善計劃，邀請相關的區議會合作。

3. 至於遊客投訴缺乏指示標誌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雖然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但旅遊事務處從各來源接獲的意見顯示，前往若干旅遊景點的指示標誌，例如纜車站的指示標誌，便需要改善。劉慧卿議員關注中西區以外的地方會否亦設置中西區旅遊景點的指示標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確認，旅遊景點的指示標誌及地圖顯示板，亦會設於例如渡輪碼頭及巴士站等重要地點，以協助旅客識別通往旅遊景點的路途，而各地鐵站亦會提供有用的資料。

4. 李永達議員詢問中西區高架行人道網絡改善工程的涵蓋範圍。何承天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討論文件第3(e)段提及的全天候購物徑的位置。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澄清，擬議的改善工程包括兩個高架行人道網絡，其中一個網絡位於金鐘，連接和記大廈與太古廣場之間各個購物中心；另一個則連接中環各幢商業大廈及各個購物中心。她確認，改善工程只限於豎設指示標誌及資料板，目的是向遊客推廣使用此等行人道網絡前往中環及金鐘各個購物區，以及方便旅客來往各個旅遊景點。

5. 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指定某些地區作為特定的旅遊景點，例如第3(e)段中提及的全天候購物徑時，必須謹慎行事。他指出，該等指定景點的界限通常只是任意劃分，但旅遊指南卻很可能會重點介紹該等指定景點，引致在該等指定景點範圍以外經營與旅遊有關的業務的人士以偏袒為理由，提出爭論及投訴。

6. 李永達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改善的街道，目前大部分較為狹窄。他指出，倘若地區改善計劃成功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該等街道，便會導致行人交通擠塞的問

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闡釋，現時建議的中西區改善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工程計劃(例如擴闊摩羅廟街以改善車輛及行人交通的計劃)竣工後，中西區整體的行人通道設施網絡將可應付現時及日後的行人交通量。根據現時的建議，連通和安里與樂慶里休憩處的擬建行人路會為中環的東西向行人交通提供另一條通道，而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的改善工程則旨在吸引更多遊客使用該設施，以便前往區內的旅遊景點。

7. 吳清輝議員詢問中山史蹟徑的改善工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表示，前臨時中西區區議會曾聯同古物古蹟辦事處在該史蹟徑豎設若干簡單的指示標誌。現時建議的改善工程主要是提供更多文字及圖片說明設施，以便為遊客提供更豐富的資料。

8. 何承天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指出，為方便委員評估此項建議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按第3(a)至(e)段載列的改善工程的地點，或按改善工程的項目，例如重鋪街道及改善指示標誌等，提供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分項數字。羅致光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

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澄清，雖然擬議的改善工程會在不同的地點進行，但此等工程均屬於單一項工程計劃，因此，有關費用是按照工程類別而不是工程地點釐定。他又表示，“渠務和外部工程”的工程項目包括指示標誌、重鋪街道及街道照明設施等工程，此項目的費用約佔工程計劃總費用的三分之二，而重鋪街道是其中最昂貴的項目。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當局就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以供委員參閱。建築署署長同意提供該等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0. 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時間表，擬議改善工程需時3年多才能完成。他建議，當局應委聘數名承建商在不地點同時進行該等工程，以加快完成此項工程計劃，而不應把工程只批予一名承建商。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雖然擬議工程涵蓋的地區很廣泛，但該等工程並不屬於特別大型的工程計劃。把工程計劃分拆成數份合約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規模經濟所節省的款項將會減少。此外，同時委聘超過1名承建商亦可能會引起銜接及統籌的問題。他又指出，由於該等工程須交錯進行，以及編排在接近旅遊旺季及節日期間進行，以盡量減少對道路交通的干擾，因此同時委聘數名承建商未必能夠加快該項工程計劃。

11. 田北俊議員指出，中西區許多街道的特點是有很多非常殘舊的樓宇及有礙觀瞻的搭建物。他詢問，政

府當局有否計劃美化該等地區，以提高其作為旅遊點的吸引力。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表示，擬議的地區改善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遊客常到的公眾設施。當局沒有制訂為私人樓宇進行改善工程的相應計劃。就此方面，她認為歷史性與現代化建築並存的特色，可能是中西區吸引遊客的地方。

12. 田北俊議員察悉，現時部分酒牌訂明，含酒精飲料只可在每日某些時間發售。他認為，此項限制對以遊客為對象的食肆可能造成不便。他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有關的發牌條件。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表示，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最近已完成食肆發牌制度的研究，而上述研究可能已回應田北俊議員的關注。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旅遊事務處會繼續制訂措施，加強各項推廣旅遊業的基建設施及策略，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13.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曾於較早時候向政府當局建議，若干公眾設施的管理工作，例如高架行人道等，最好應外判予私營公司承辦。該等公司可把所管理的公眾設施的廣告位租出，以支付各項管理開支及改善工程的費用。他認為，倘當局採用此方法，現時的建議下的部分改善工程可交由私營機構負責，而無須引致公共開支。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的改善工程研究此項建議。

1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指出，該項建議涉及更廣泛的政策事宜，並不屬於現時的建議所涵蓋的範圍。擬議的改善工程主要是方便遊客尋找各旅遊景點的位置，以及改善若干受遊客歡迎的地點的街貌。她為此澄清，購物中心的指示標誌將會簡單劃一，而且沒有廣告宣傳成分。然而，由於中環及金鐘許多高架行人道均位於私人物業內，因此政府當局會聯絡有關發展商，鼓勵發展商通力合作，務求為遊客提供足夠的指示標誌。

15. 規劃地政局局長察悉羅致光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把公眾行人道與自動扶梯的管理工作外判，以及把此等設施的廣告位出租的事宜，不但關乎旅遊業，還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他承諾向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傳達羅致光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16. 主席指出，出租公眾設施的廣告位雖然有助賺取收入，但當局應瞭解到，商業廣告可能含有誇張的資料，對遊客未必有幫助。因此，他提醒委員，該項安排未必能夠達致為遊客提供簡單直接資料的目的。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PWSC(1999-2000)92 113AP 西屯門港口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

18.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就此項目及前一個項目PWSC(1999-2000)86作出的陳述，即政府當局曾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文件，但並未接獲委員作出的任何回應或反對意見。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強調，當局只是向委員發出資料文件，不應視此為向事務委員會進行正式諮詢。他認為，倘某項撥款建議對政策有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應及早訂定計劃，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以聽取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田北俊議員補充，他曾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傳達他的關注。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反對擬議的研究。他認為，現時仍未確定本港是否需要更多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現時的建議與政府的預測背道而馳。按政府的預測，自從決定發展九號貨櫃碼頭後，香港的港口貨物吞吐量便持續下降。他憶述，議員在多個場合上曾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最新的經濟資料，檢討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的供求，但當局在擬備現時的建議時，似乎沒有參照最新的檢討。

20. 經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興建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以滿足預測的需求。港口及航運局會定期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藉此預測港口貨物吞吐量。上次預測研究在1998年進行，當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所服務的地區範圍，即珠江三角洲地區，在各方面的貨物增長、內地其他港口的競爭、交通路線的改變等。1998年的預測研究估計吞吐量每年會增加4.8%，而1997年的實際吞吐量增加7.5%，1998年則下降1.8%。1999年的吞吐量預計會增加8至9%。他認為，實際的吞吐量數字與1998年的預測十分吻合。經濟局副局長又表示，2000年的吞吐量預計會增加逾12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為了應付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與日俱增的需求，當局需制定長遠的港口發展策略，並為新港口設施物色合適的選址。由於推行迪士尼樂園計劃，竹篙灣的選址不能再用作發展貨櫃碼頭，而當局亦計劃把大嶼山東北部發展為主要的旅遊／康樂地區，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機，以確定屯門西部是否設置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的合適選址。

21. 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屯門西部早在1989年的港口及機場策略研究已獲確定為發展貨櫃碼頭及港口的可行選址之一。至於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的需求，他表示，根據上述於1998年進行的預測研究，香港的港口貨物吞吐量會由1996年的1 35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增加至1999年的1 70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2006年的2 41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以及2016年的3 280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因此，1996至2006年間每年的吞吐量的預計增長率約為6%，2006至2016年間的增長率則約為3.1%。

22. 至於當局有否根據最新的經濟數據更新1998年的預測數字，經濟局副局長確認，1998年的預測是最新的預測。他強調，雖然此等預測最近並無更新，但除了1998年因亞洲金融風暴而導致貨物吞吐量下降外，實際貨物吞吐量過去數年的增幅與該等預測均十分吻合。陳鑑林議員堅持反對擬議的研究，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證明需要設置新的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

23. 陸恭蕙議員要求把她反對此項建議的意見記錄在案。她指出，政府當局作出的吞吐量預測多年來已證實為非常不準確，因為實際情況顯示，透過改善現有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的效率，已能應付所增加的貨物吞吐量。她又認為，港口及航運局會因為其本身的性質而傾向興建更多港口設施，因此，當局不應倚賴該局進行港口發展的研究，而應由整個社會進行更多討論，研究需否在本港興建更多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以及興建更多該等設施的影響。陸恭蕙議員表示，有鑒於此，她在現階段不會支持任何有關擴建港口設施的撥款建議。即使如現時建議的可行性研究，她亦不會支持。

24. 李永達議員贊同陸恭蕙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對港口貨物吞吐量的預測過去已證實為不可靠。他憶述，根據在1993/94年度完成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所作的預測，九號貨櫃碼頭首個停泊處應在1995年準備就緒，以滿足當時的需求；但時至今日，九號貨櫃碼頭仍在興建中，而現有的貨櫃碼頭仍能應付有關需求。因此他認為，以1998年的貨物吞吐量預測為基礎而進行擬議的研究，是不可接受的。他又憶述，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曾為港口發展確定其他多個選址，但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席上只提交有關屯門西部的方案供委員考慮。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身為葵青區議會前任主席，他完全瞭解貨櫃碼頭運作對附近地區的影響。雖然他同意需制訂長遠的計劃，以滿足港口設施未來的需求，但他認為，現階段的正確做法並不是評估貨櫃碼頭的選址

是否合適，而是全面檢討港口設施的供求。就此方面，他建議當局應考慮下列因素：中國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及鄰近國家港口設施的發展，以及貨櫃船容量增加的趨勢，此等因素可能導致貨運模式出現重大改變，而更重要的是可能影響貨物吞吐量與貨櫃碼頭設施需求兩者之間的關係。

26. 田北俊議員提及竹篙灣的港口發展研究，該項研究其後因當局決定進行迪士尼樂園計劃而作廢。他認為，避免浪費資源，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擬議研究的範圍，除了研究發展貨櫃碼頭及港口外，亦應研究屯門西部其他發展方案或土地用途。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時間及資源有限，實有需要為該項研究設定清晰的目標，使研究範圍能獲適當界定。他又解釋，當局選擇屯門西部作為可能進行港口發展的地點，是因為現時規劃中的過境通道，包括深圳西部通道及伶仃洋大橋，將可顯著改善屯門西部的交通方便程度。內地的主管當局亦正計劃疏浚銅鼓航道，以便開闢通往屯門西部的另一條海上通道。屯門西部除了位於重要的交通接駁地點外，亦具備水深的通道及遠離市區等優點。

27. 田北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就先前進行的竹篙灣港口發展研究提出類似論點，但由於其後土地用途的改變，該項研究最後仍被作廢。因此他重申，把研究範圍局限於評估屯門西部是否適合作港口發展的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相反，研究的範圍應予擴闊，以包括其他發展或土地用途方案。

28. 鑒於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庫務局副局長建議撤回此項目，以便進一步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應提供有關的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及疑問。

29.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87 6GB 擴建落馬洲跨界通道的檢查亭及其他設施 —— 餘下工程

30.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建議曾於1999年12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31. 何承天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就此項工程計劃受委聘的顧問公司的合夥人。他表示，他不會參與此項目的表決。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有需要擴建落馬洲跨界通道，以應付日益頻繁的過境交通，但他認為與內地主管當局緊密合作最為重要，以確保內地方面亦會作出相應的改善，以配合香港方面過境設施的改善工程。他特別指出，當局應要求內地主管當局加以合作，以求簡化跨界通道的出入境及清關程序，因為現時的情況實在難以令人滿意。

33. 田北俊議員認同陳鑑林議員的關注，並且詢問，據政府當局所知，內地主管當局有否計劃改善他們設於深圳皇崗的設施。

34. 保安局副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政府與內地主管當局必需互相合作，才可確保兩地的設施可以相輔相成。他強調必需改善及擴建落馬洲跨界通道的現有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車輛交通和旅客量，同時，他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均在各個層面與相關的內地主管當局保持密切聯絡，藉此轉達貨運業的關注，並就改善過境交通的長期及短期措施進行討論。

35. 關於兩地在改善設施方面的合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事實上，皇崗跨界通道的旅客及車輛處理量在較早時已獲得改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落馬洲的擬議擴建工程是為了配合皇崗已改善的設施而進行。他亦告知委員，內地主管當局會優先處理過境交通的管理問題，並已就提升及改善其設施作出很大的努力。舉例而言，內地已調配更多人手、開設額外櫃位及檢查亭，並改善其布局設計，使交通更加暢順，以及裝設例如自動車輛牌照辨認系統等先進電腦系統。此外，跨界通道已設立緊急協調中心，以改善各相關官方單位之間的協調，而深圳主管當局亦已改善跨界通道附近的交通管理措施。

36. 陳鑑林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特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主管當局共同研究可行的措施，以簡化落馬洲／皇崗跨界通道的出入境及清關程序，因為他們發現，在皇崗辦理出入境及清關程序平均需時甚長。丁午壽議員建議，當局或可參考加拿大與美國跨境通道所採用的出入境及清關程序。在該等跨境通道，旅客只需通過單一的出入境及海關檢查程序。

政府當局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須維持各自的出入境及過關管制制度。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若干長期措施，以便簡化日後新管制站的清關程序。由於此事涉及複雜的司法管轄管權及法律問題，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確定該等措施的可行性。

38. 丁午壽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內地採用的X光車輛檢查系統已證實十分有效。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此方面與內地聯絡。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表示，供應及裝置落馬洲擬議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合約，將會以投標的方式批出，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均可參與投標。在挑選供應商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建議可否達到有關的技術及運作要求，以及出價等。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海關曾研究皇崗裝設的X光車輛檢查系統。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丁午壽議員的建議，並考慮可否擴大投標機構的涵蓋範圍，邀請內地的有關機構參與。

39. 至於落馬洲跨界通道有否預留任何地方作擴建用途，以應付日後增加的過境交通，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計劃興建多項新的跨界通道設施，包括一條連接上水與落馬洲的鐵路支線，以及深圳西部通道。該兩項設施分別計劃於2004年及2005年年底前竣工。

40. 吳清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擴建工程的目標竣工日期。建築署副署長答覆時確認，擬議工程計劃於2003年年底前竣工。在2004年及2005年招致的預算開支，是在工程竣工後支付的欠款。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87 6GB 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重建計劃(軍器廠街警察總部範圍第3期發展計劃)——第2階段

42. 應主席邀請，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在介紹此項建議時重點說明以下各點 ——

- (a) 重建警察總部涉及拆卸樓高20層的梅理大樓，以及興建一座樓高43層並設有4層地庫的新綜合大樓。拆卸工程及其他屬於第1階段的工程已如期進行，並計劃於2000年6月竣工。新的綜合大樓會取代梅理大樓、堅偉大樓，以及現時的灣仔區總部及分區警署。此項工程計劃竣工

後，堅偉大樓現址的部分土地，以及灣仔區總部及分區警署所在的整幅土地，均會交回政府。

- (b) 雖然當局在制訂第2階段工程現時的建議時，已考慮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但沒有因而更改新綜合大樓將會提供的設施的範疇，亦沒有更改原定的工程預算費。
- (c) 傳媒曾廣泛報道現時的現議。與部分批評相反，擬建的新綜合大樓並不豪華，而將會是一座現代化的智慧型建築物，並利用先進科技節省能源，以及改善大廈的管理、消防及保安工作。新綜合大樓會符合警隊日後的運作需求，其多層式設計亦可用盡該幅土地的發展潛力。
- (d) 透過把現時設於不同地點的警察總部各單位集中在同一地點，不同組別／單位便可共用各項設施及輔助服務，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此外，藉提供一站式服務，亦可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43. 張文光議員指出，當局須就工程計劃作出超逾32億元的巨額財政承擔，金額相等於30所中學或小學的建造費用。張文光議員提及他認為費用昂貴的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大樓時強調，小組委員會應嚴格審議現時的建議，確保此項建議符合成本效益，以及不會包括任何過量或豪華的項目。他要求留局澄清下列事項：

- (a) 綜合大樓頂層是否指定作為一個專為高級警務人員而設的俱樂部；
- (b) 設置擬議中菜館的理據，因為審計署署長曾強烈批評在政府辦公大樓內設置使用率一般偏低的員工食堂；及
- (c) 設置一個設有300個座位的演講廳及一個可容納200人的多用途禮堂的理據。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此項重建計劃，但她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認為鑒於所需的巨額費用及目前的經濟氣候，此項建議不應包括任何多餘及／或豪華設施。她告知委員，她曾口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設施明細表以作參考。她提及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其後於2000年1月27日隨立法會PWSC75/99-00號文件發

出的資料。她認為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足夠，並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項——

- (a) 新綜合大樓最頂兩層的指定用途，以及該等樓層是否只會供高級警務人員使用；
- (b) 綜合大樓會否設有健身室及多達24部升降機；及
- (c) 該4層地庫是否全部作泊車用途。

政府當局

45. 關於新綜合大樓的設施明細表，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表示，有關文件數量繁多，由於劉慧卿議員在該日上午才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沒有足夠時間整理劉慧卿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應主席要求，他答應提供設施明細表的詳細摘要，供各委員參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亦強調，新綜合大樓將會設置的設施大部分是舊總部大樓的設施，而新設施已載於討論文件內。他亦確認，新綜合大樓不會設置健身室。在此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安排於2000年1月24日就此項工程計劃舉行簡報會，但委員均未能抽空出席該簡報會。

46. 至於在警察總部綜合大樓設置膳食設施的安排，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指出，當局需作出此項安排，以配合警隊的運作需要，例如在颱風期間或因緊急事故而執勤的情況。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更解釋，日後將會有7 800名員工在警察總部工作，而其中約2 500名員工屬行動人員。在決定膳食設施的要求時，政府當局已在位於香港島的各間警署進行意見調查，並發現該等警署的食堂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0%，而灣仔區食堂的使用率則更高。考慮到此等因素及內部保安問題，政府當局決定設置一間中菜館及一間快餐店，兩者合共可容納850人，佔警察總部工作人員總數約10%。

47. 就部分委員提及的關於衡量量值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討在政府辦公大樓設置員工食堂的政策。現時當局已收緊該項政策，政府只會在確定有此需要時，才會為若干員工提供膳食設施。根據經修訂的政策，政府當局已決定關閉約30間食堂，並保留約80間現有食堂，予以保留的食堂分別設於監獄、警署／警方辦事處，以及例如香港電台等有特別運作需要的部門。就現時的建議而言，政府產業署確認，提供擬設的膳食設施符合經修訂的政策。

48. 關於委員就新綜合大樓頂層用途提出的問題，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確認，該樓層將會設置高級職員餐廳。然而他澄清，該餐廳並非新設施，當局只是另配地方設置現時位於梅理大樓及堅偉大樓頂樓的餐廳。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亦告知委員，目前所有紀律部隊均設有高級人員餐廳，而該項設施大部分均設於有關建築物的頂層。他強調，除了為高級警務人員提供膳食服務外，該餐廳亦可用作接待嘉賓及貴賓。設置得體的膳食設施，供進行禮節性宴會及供例如警務處等大型機構的高級人員使用，實屬合理的安排。警務處財政、政務及策劃處處長亦告知委員，該餐廳的建築面積為486平方米，可同時容納約320人。

49. 根據有關安排，該餐廳將會設於新綜合大樓頂樓，而其他公眾可以進入的單位及設施則會設於較低的樓層。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就此解釋，此項安排可減少身處大樓的人員不必要的走動，因為使用該餐廳的人員的辦公室很可能設於綜合大樓較高的樓層。而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各單位則會設於較低的樓層，以方便市民出入。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新綜合大樓已設有中菜館及快餐店，他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在新綜合大樓設置高級人員餐廳。他亦認為，以餐廳可配合辦公室設於綜合大樓較高樓層的人員的需要為解釋，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因為升降機可方便有關人員來往綜合大樓各層。

51. 陳婉嫻議員亦對於設置警隊高級人員專用餐廳是否恰當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反映警隊的階級觀念。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提供膳食設施予紀律部隊方面，訂下任何標準。政府產業署署長答稱，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涉及人員的數目，以及設施是否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陳婉嫻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新綜合大樓擬設的演講廳及膳食設施的費用，與其他政府辦公大樓的類似設施作比較，並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52. 另一方面，田北俊議員則同意設置供警隊高級人員使用的餐廳，因為他考慮到禮儀上的需要，而且醫院及大學亦會為其高級人員設置類似設施。

53. 關於在新綜合大樓設置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的理據，警務處財政、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設有300個座位的演講廳會裝設先進的視聽器材，以便舉行大型研討會，包括與外國警隊舉行交流會，內部策略性會議及涉及警隊各級人員的行動簡報會。警隊每年均舉行多個此類型的研討會、會議及簡報會，而現時此等活動必須

在警察訓練學校及公務員培訓處舉行，這並不是令人滿意的安排。至於多用途禮堂方面，警務處財政、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此項設施主要用作舉行警隊社區活動，例如開放日、展覽及道路安全活動等。警務署副處長(管理)補充，梅理大樓曾設有一個圓形劇場。關於演講廳及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方面，警務署副署長(管理)表示，當局尚未為此作出精確的預測。張文光議員認為，欠缺如此重要的資料，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54. 有關地庫各層的指定用途及建造費用，建築署署長表示，該4層地庫的總建造費用約為3億元。他澄清，地庫只有兩層半的地方用作泊車，並會採用機械化雙層泊車的方式，務求盡量減少所須的地庫範圍。地庫其他地方則會作槍械庫及其他用途。他更解釋，基於保安理由，以及必需預留地面以上數層的地方作為市民經常進出的各單位的辦公室，因此無法在地面及以上各層提供所須的泊車位。他亦確認，新綜合大樓將會裝設合共36部升降機。升降機的數目相對較多，是為了配合運作及保安的要求。

5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把警隊各單位及槍械庫設於同一座綜合大樓內，可能會令大樓容易遭受襲擊。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設計綜合大樓時已充分考慮到保安的因素。事實上，槍械庫一直設於警察總部內。把警察總部各單位及槍械庫集中在同一地點，可節省保安管理方面的資源。

56. 田北俊議員提及費用的分項數字時指出，相對私營機構的工程計劃而言，預算費用為13億1,440萬元的“建築工程”及7億6,790萬元的“屋宇裝備”較為昂貴。他亦詢問，由於近年一般價格出現通縮的情況，預留5億2,930萬元作為價格調整準備金的理據為何。

5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1998年12月的價格計算，新綜合大樓上層構築物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14,999元，即每平方呎約1,300元，較例如北角政府合署及長沙灣政府合署等同類工程計劃的費用稍低。至於與私營機構工程計劃作比較，建築署署長表示，樓高30至40層並設有兩層地庫的私營機構辦公大樓，在1998年的建築單位價格由每平方米12,300元至15,800元不等。相比之下，由於擬建的新綜合大樓設有4層地庫，以及必須符合特別的保安要求，因此結構較為複雜。此外，現時建議的建築單位價格已包括裝修費用，而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卻往往不會把此項費用計算在建築費內。另外，新綜合大樓的屋宇裝備所須的裝置較為複雜先進，特別是演講廳及室內靶場的裝置。雖然部分屋宇

裝備，例如可節約能源的空調及照明系統，涉及較高的建設成本，但日後卻能夠節省能源及維修保養方面的費用。他重申，儘管新綜合大樓較為複雜，而且在設計上亦廣泛使用先進的科技，其建築單位價格與一般辦公大樓大致相若，相比較高質素的辦公大樓則較為便宜。

58. 在此方面，田北俊議員指出，關於建築署署長所描述新綜合大樓的各項先進屋宇裝備，其實現代化的辦公大樓亦普遍設有該等裝備。他堅持其意見，認為綜合大樓的建築單位價格偏高。

59. 至於提供款項作為價格調整準備金，庫務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是按照1998年12月的價格水平，計算出金額為27億450萬元的固定價格預算費。為顧及工程計劃現金周轉期間的價格變動，所有工務工程建議均會採用標準的做法，透過把固定價格預算費乘以價格調整因數，將現時的價格轉換為按付款當日計算的價格。當局是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按工資和建造物料價格趨勢，以及按一般建造工程及公營房屋建造工程的投標價格指數計算的建造工程完成量平減物價指數，釐定價格調整因素。她亦表示，工資及建造價格的變動，未必與一般消費物價相符。舉例而言，建造業的工資在1998年增加12.4%，而1999年的亦錄得較小的增幅，但同一段期間的消費價格指數卻出現下調的趨勢。建築署署長告知委員，作為一項標準安排，所有合約期超過21個月的工程合約均會包括調整價格的條文。主席亦指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費是只用作製備預算。該項工程計劃的實際開支需視乎建造合約競投後的中標價而定。

60. 由於會議即將結束，以及部分委員已表明擬提出更多問題，主席建議應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商議此項目。委員及政府當局表示同意。主席其後邀請委員提出問題，並表示如有需要，委員應以書面提出問題，以便轉交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擬備答覆。部分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下列關注／問題 ——

秘書
政府當局

- (a)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權使用高級人員餐廳的人員的數目，以及將室內靶場設於擬建的新綜合大樓的理據。他認為，過往設有高級人員餐廳，未必是現時設置相同設施的理據，而當局應根據現時的情況審慎檢討有關政策。
- (b)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單張所載各項“缺少的項目”，特別是擬設的理髮店。他提及實用面積約3 972平方米，並

指定作“保安部”的地方時詢問，以該部門的人手編制而言，所提供的地方是否過大。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項目已順延至稍後的日期恢復討論，而不是在2000年2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便政府當局備妥所需資料，回應委員的關注。)

61.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議程下一個項目PWSC(1999-2000)91，將會順延至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他亦提醒各委員，為預留時間討論額外的項目，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2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而不是上午9時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其後提出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2000年2月16日的下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為在該次會議席上考慮的項目會較原定安排為少。)

62.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7日